

臺北市藝術才能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課程防疫教學指引

修正對照表

項次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貳	<p>本市藝術才能班（含音樂班、美術班、舞蹈班及戲劇班）課程，教師及學生於課程期間全程佩戴口罩，且以校內、固定成員之活動為原則。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，若<u>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（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）</u>均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，可以不戴口罩，惟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須佩戴口罩。</p>	<p>本市藝術才能班（含音樂班、美術班、舞蹈班及戲劇班）課程，教師及學生於課程期間全程佩戴口罩，且以校內、固定成員之活動為原則。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，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，可以不戴口罩，惟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須佩戴口罩。</p>
參、 四、	刪除	<p><u>戲劇及舞蹈班</u></p> <p>(一)<u>進行術科課程及教學活動時，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（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）均能保持社交距離，得不佩戴口罩。</u></p> <p>(二)<u>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課程及教學活動期間無排練行為或課程結束後，仍須佩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</u></p>